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关于 深圳市益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的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拟对深圳市益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止 2025 年 5 月 31 日，该债权本息合计为 6,971.16 万元。债务人位于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10 号奥康德集团 11 层 2 号，该债权由深圳市益田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东莞市益田奥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吴群力、陈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深圳市益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名下的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益田花园 4 栋 101、8 栋 501、10 栋 207/302/401、11 栋 101；深圳市皇岗路华夏新居 1 栋（皇祥阁）401、6 栋（皇安阁）702、深圳市滨河路皇洲花园皇星阁 19F；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南路银座公寓商铺 03/04/05/12/13/14；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北世界花园内世界花园办公楼提供抵押担保。深圳市益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其名下的深圳市南山区沙河益田假日广场 1.302-602/2.4-24 层威斯汀酒店房产提供第三顺位抵押担保。债权具体情况以相关合同或生效裁判文书确认的为准。

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但不属于：(1) 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2) 参与标的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拍卖机构、咨询机构、投行等中介机构所属人员；(3) 与参与标的资产处置工作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受托资产评估

机构负责人员有直系亲属、近亲属关系的人员；(4)标的所涉及的债务人、担保人为自然人的，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近亲属；(5)标的所涉及的债务企业，债务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下属公司，担保企业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债务企业的其他关联企业；(6)标的所涉及的债务企业的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及其直系亲属、近亲属；(7)上述第(1)至(6)项下任一主体出资成立的法人机构或特殊目的实体；(8)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9)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10)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受让的主体，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不宜受让的主体。

该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中国信达公司对外网站，网址 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7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 7 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中国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钟先生

联系电话：0755-82969852

电子邮件：zhongshengli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 1003 号东方新天地广场 A20 层-21 层、22 层西区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755-82962016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

suzhaoqing@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责任。